

#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学发〔2017〕356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南京农业大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和《南京农业大学 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34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修订了《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和《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2.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3.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南京农业大学  
2017年8月18日

## 附件 1

# 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优秀学生的关怀，发挥国家奖学金的积极作用，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财科教〔2017〕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奖励对象为品学兼优、综合表现特别突出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金额度为每人 8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各学院在校学生为基数分配，对于农科专业给予适当倾斜。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身体健康，体育成绩达标；
- （五）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六) 学习成绩优异，评选学年内无课程考核不及格及重修现象，且学习成绩排名为班级前 10%；

(七) 综合测评等级为班级前 3 名（或前 1/10）；

(八) 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在学校活动或社会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在校、内外产生较大积极影响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九) 评选期间不在受处分期内。

### 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 学生对照申请条件，向学院提交个人申请，填写《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二) 学院初评，经公示后向学校提交推荐获奖学生名单；

(三) 学生工作部审核材料，由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建议名单，报校领导批准后，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确定评审结果，并报送教育部审批。

**第八条**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学校接到国家下拨的资金后，统一将国家奖学金一次

性发放到获奖学生个人银行卡中，颁发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各学院在进行国家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本办法，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对在评选过程中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学发〔2007〕308 号）同时废止。

# 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财教〔2007〕9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财科教〔2017〕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本科学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 5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以各学院在校学生人数为基数分配，非农科专业与农科专业按 1: 1.2 比率计算学生人数，给予农科专业适当倾斜。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 (五) 评选学年内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均位于班级前 1/3，

且无必修课不及格现象；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七）评选期间不在受处分期内。

### 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学生对照申请条件，向学院提交个人申请，填写《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二）学院初评，经公示后向学校提交推荐获奖学生名单；

（三）学生工作部审核材料，由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后提出建议名单，报校领导批准后，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学校确定评审结果，并报送教育部审批。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学校接到国家下拨的资金后，统一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个人银行卡中。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各学院在进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本办法，进行等额评选，

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对在评选过程中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学发〔2007〕308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3

# 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发挥国家助学金的积极作用，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财科教〔2017〕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 3000 元，具体标准在每生 2000-4000 元范围内确定，原则上可分 2000 元、3000 元、4000 元三档，并按 35%、30%、35% 比例分配。具体分档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通知并结合学校实际来确定。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以各学院在校学生人数为基数分配，非农科专业与农科专业按 1: 1.2 比率计算学生人数，给予农科专业适当倾斜。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六) 休学期间不享受国家助学金；
- (七) 评选期间不在受处分期内。

### 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 (一) 学生对照申请条件，向学院提交个人申请，填写《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二) 学院初评，经公本后向学校提交推荐获资助学生名单；
- (三) 学生工作部审核材料，由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后提出建议名单，报校领导批准后，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 (四)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确定评审结果，并报送教育部审批。

**第八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学校定期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个人银行卡中。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各学院在进行国家助学金评选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本办法，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确保国家助学金切实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的生活费开支。对在评选过程中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学发〔2007〕308 号）同时废止。